**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

文 件

和政规字〔2024〕4号

关于印发《和布克赛尔县超标粮食处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和布克赛尔县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和布克赛尔县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7日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和布克赛尔县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作，落实超标粮食监督管理责任，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和布克赛尔县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储存、处置和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第三条** 超标粮食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的领导，完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机制，保障粮食质量安全。

县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卫健委、公安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布克赛尔县支行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县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分工负责辖区内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储存、处置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农药和投入品使用，推广科学种植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或者避免粮食超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负责对粮食加工及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加工购进原粮的检验和生产过程的控制，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负责超标粮食及其副产品、残渣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环节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超标粮食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县卫健委、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超标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布克赛尔县支行负责政府定向收购超标粮食所需信贷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制度，严格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的各项规定，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章 超标粮食监测和处置响应**

**第七条** 实行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粮食种植环节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粮食收购、储存、轮换环节超标粮食风险监测。

**第八条** 超标粮食风险监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量等级、内在品质、水分含量、生芽、生霉等情况；

（二）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情况；

（三）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等情况。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当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出现全县性超标粮食时，县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应当立即启动县级超标粮食处置响应预案。

**第三章 超标粮食收购和储存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超标粮食处置响应预案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超标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超标粮食处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收购的区域范围、执行时间、收购方式、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实行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储存制度。定点收购储存仓库或者收纳库点（以下简称定点收储库点），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确定后向社会公开，并报县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备与储存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技术处理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具有与区域内超标粮食预计收购量相适应的有效仓容量；

（四）拥有与收购储存业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条件和人员；

（五）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布克赛尔县支行对收购入库超标粮食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超标粮食验收中的质量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超标粮食检测数据。

**第十六条** 定点收储库点应当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

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抽样、检验、储存等信息。

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年。

**第四章 超标粮食处置**

**第十七条** 实行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制度。对超标粮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定向竞价销售或者定向自主销售等方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实行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时，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同时将出库情况向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及时将销售出库情况通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布克赛尔县支行，并向县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销售流向情况。

**第十九条** 超标粮食经过整理后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销售处置：

（一）经检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可用作口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四）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采取堆肥、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从事前款第一、二、三项超标粮食处置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处置情况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农业农村局。从事前款第四项超标粮食无害化处置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提前将无害化处置方案告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和布克赛尔县分局。

**第二十条** 实行超标粮食处置责任制。超标粮食销售时，卖方必须提供质量验收报告，并在销售合同（协议）和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的用途，不得改变用途销售超标粮食；买方必须提供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转化能力证明材料，并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诺书，不得超过加工转化能力购买超标粮食，不得改变用途加工超标粮食。

超标粮食销售资料保存期限自销售出库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10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转化过程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粮食超标的，超标粮食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县人民政府承担。

因污染物排放、农药化肥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超标，或者非定点收储库点擅自收购储存超标粮食的，应依据《粮食流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给予相应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单位，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县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